

姜堰开发区桥头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姜堰开发区桥头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项 目 编 号：JYZC-2025059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6月3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人）；

签订地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YZC-2025059），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组织了“姜堰开发区东区、姜堰开发区西区、桥头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的招标，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标段 3，《桥头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乙方应仔细研读并严格按照附件要求开展工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姜堰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对姜堰开发区桥头片区进行详细规划编制。

四、委托服务事项

根据部省相关文件及《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完成单元、街区详细规划编制和数据入库。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以完成项目并取得批复为最大目的。）

六、费用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 元。

2. 付款步骤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合同期满且项目取得批复后付清尾款（以上均不计息）。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桥头片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工作要求

根据部省相关文件及《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完成单元、街区详细规划编制和数据入库。

1. 单元层次

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定位；（2）规模控制；（3）建设空间布局，含布局结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产业用地等的安排；（4）蓝绿空间管控，含绿地与开敞空间、陆地水域、其他非建设用地等的安排；（5）地下空间，含地下空间分区、地下空间管控等的安排；（6）综合交通，含设施供给策略、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机动车停车设施、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换）气站等的安排；（7）公用设施，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通信工程、环卫工程、管线（管廊）综合等的安排；（8）综合防灾，含抗震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消防、人防及其他工程等的安排；（9）竖向规划；（10）城市控制线，含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等的安排；（11）街区管控，含主导功能与开发容量、配套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的安排。

2. 街区层次

包括但不限于：（1）优化用地布局；（2）保障设施落地；（3）加强交通管控，含交通设施控制深化、交通承载力评价等的安排；（4）细化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5）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

3. 关于本次规划任务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项目取得批复后终止。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 1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3212843901201000028347，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获得批复之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

3. 如出现非因甲方责任导致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项目未获批复或项目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本次本项目报价文件、方案。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要求如发现乙方多次不服从甲方安排、管理或工作出现较大以上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扣减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 在整个服务周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注：甲方要求撤换的除外），确因故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以及合同期满后辞退工人的补偿费用；乙方承担未按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5) 工作所需的软件、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因此乙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列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用（工资、福利、保险费、食宿费等）、工具、相关耗材费用、管理费、培训费、税金、招投标费用等以及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均计入报价。乙方报价如有漏项或少计，视为对甲方的优惠。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项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成本变动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撤换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更不得在服务区域内借用检查名义做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无关的其它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已服务的任何费用，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编号: JYZC-2025059)、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乙方签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